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票务取消保险附加扩展被保险人范围条款
注册号：C00001431922025031110783

第一条 合同效力

本保险合同附加于《票务取消保险》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保险合同亦无效。**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保险合同为准。**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被保险人

在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情况下，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，下同）合法设立并运营的法人、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，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。